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3,276,500元(相當於約16,595,625港元)收購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賣方：上海漕河涇開發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力豐機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物業為一處位於浦江高科技園之在建工業物業，建築面積為約1,325平方米。預期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竣工。

購買價

該物業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3,276,500元(相當於約16,595,625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初始按金人民幣2,655,300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日內支付；
- (b) 餘款人民幣10,621,2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該物業之購買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同一地區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

完成該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前作實。賣方將該物業向買方交吉。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

賣方主要從事浦江高科技園之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目前，本集團就使用位於上海浦東的現有陳列室、辦公室及倉庫每年支付租金約人民幣900,000元。

管理層擬拓展華中及華北的業務。收購事項可降低中國上海地區租金逐年上漲的風險，亦有利於將現時分散的辦公室及倉庫運作職能整合至一個地點，並提高經營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物業之購買價)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13,276,500元(相當於約16,595,625港元)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該方(該等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浦江高科技園新駿環路138號3棟101室
「浦江高科技園」	指	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浦江高科技園，位於中國上海閔行浦江村
「買方」	指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漕河涇開發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0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